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 在香港开设旅行社的指南

### 一、概述

在香港，“旅行社”是指安排和组织出差和旅游相关服务的公司。如你建立和运营一家旅行社，并在香港提供旅行或旅游套餐服务（包括运输服务），便需要在香港申请旅行代理商牌照。

### 二、旅行代理商牌照

任何个人或公司希望在香港经营一家旅行社都需要申请旅行社代理商牌照。根据香港《旅行代理商条例》（第 218 章），旅行社可分为外游旅行代理商或到港旅行代理商：

#### 外游旅行代理商：

任何人如在香港经营以下业务，即属经营外游旅行代理商业务：

- 1、代另一人获取在旅程中以任何运输工具提供的载运，而该旅程从香港开始，其后主要在香港以外进行；或
- 2、代另一人获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而该另一人或其代表就住宿费用向该人或会就住宿费用向该人缴付款项。

#### 到港旅行代理商：

任何人如在香港经营以下业务，即属经营到港旅行代理商业务：

- 1、代任何到港旅客获取在旅程中以任何运输工具提供的载运，而该旅程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开始的，该旅程并：
  - (1) 在香港终止；或
  - (2) 涉及该旅客在离开香港前通过出境管制站。
- 2、代任何到港旅客获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该旅客或其代表就或会就住宿费用向该人缴付款项；或
- 3、以下一项或多项订明服务：
  - (1) 观光或参观当地景点；
  - (2) 餐厅用餐；

- (3) 购物之旅;
- (4) 乘搭当地交通, 连接上述 3(1), 3(2) 或 3(3)的服务。

### 三、取得牌照的先决条件

在申请旅行社牌照之前,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注册

你首先需要注册成立一家香港公司, 并从香港公司注册处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有关如何设立香港公司的详情, 请参阅[香港公司注册指南](#)。

#### 2、合适的办公室

从事办公场所的地点必须适合进行旅行社业务。此外, 根据旅行代理商注册处要求, 办公场所必须完全为经营旅行社业务专用, 该空间不能与任何其他业务共享。

#### 3、主要执行人员及其他职员

公司必须任命一名自然人担任公司的主要执行人员对公司进行控制及负责管理。主要执行人员可以是公司的合伙人、董事、秘书或行政人员, 但必须是符合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定义为合适人选之人士。即该人员没有曾被定罪记录或不是未解除破产的人士。该主要执行人员必须是香港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有香港就业签证人士。此外, 该人员必须至少拥有连续两年从事旅游行业相关的实际经验。除了主要行政人员外, 公司还必须聘请一名全职员工。

#### 4、缴足股本

该公司必须拥有最少港币 50 万元的缴足股本。

#### 5、香港旅游业议会会员

申请人必须是香港旅游业协会的会员。香港旅游业议会是旅游业界自发组织的机构, 负责改善贸易惯例、制定和执行行业守则和指示, 收取法定征费, 处理公众投诉及查询等等。

## 6、香港旅游业议会辖下属会

旅行社或代理机构必须是香港旅游业议会辖下八个属会的会员之一。每个属会都有独特的特色，适应不同市场的具体需求。八个香港旅游业议会辖下属会是：

- (1) 香港旅行社协会；
- (2) 香港华商旅游协会；
- (3) 国际华商观光协会；
- (4) 国际航空协会审订旅行社商会；
- (5) 港台旅行社同业商会；
- (6) 香港中国旅游协会；
- (7) 香港外游旅行团代理商协会；
- (8)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业社协会。

## 四、申请牌照程序

香港旅行社向旅行代理商注册处申请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请费用为港币 630 元，申请费不退还，并需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请表；
- 2、详情陈述书；
- 3、一份有关委任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申请旅行代理商牌照及处理牌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副本；
- 4、公司所有主要执行人员的香港身份证或旅行证件的核证副本。旅行证件必须表明有关人士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在香港受雇任何工作或开设业务；
- 5、公司所有主要执行人员的履历并特别说明在旅游业的工作背景；
- 6、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 7、一套公司文件的核证副本，包括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全体董事及秘书委任和配发股份的文件；
- 8、由香港旅游业议会及其属会发出的会员证书的核证副本；
- 9、营业处所已缴交厘印税的租约或业权纪录的核证副本；
- 10、预计收入和预计支出的营业预算建议书（六个月或一年）。

申请时间约需要 3-4 个星期。若成功申请，旅行代理商注册处会发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请人必须亲身领取。同时申请人亦需要按牌照的有效期限缴付牌照费，牌照费为每月港币 485 元。请注意，只有在缴付牌照费用后，牌照才被视为有效。大多数旅行代理商牌照有效期为 12 个月。

公司必须在办公室内显眼地方展示旅行代理商牌照。此外，所有公司文件，小册子和广告上都必须注明牌照编号。

## 五、牌照续期

有关旅行代理商牌照续期申请必须在牌照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一个月（但不超过 2 个月）提出。在牌照到期日之后提交的续期申请将不被受理，并需要重新申请新的牌照。如牌照到期后仍继续营业是违法的。申请牌照续期须提交以下文件：

- 1、 牌照续期申请书；
- 2、 详情陈述书；
- 3、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或管理账目（由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决定）；
- 4、 香港旅游业议会有效会员证书的核证副本；
- 5、 有效商业登记证的核证副本；
- 6、 旅行代理商注册处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时间约需要 3-4 个星期。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将审查旅行社的记录，检查是否为香港旅游业议会的会员，也检查是否符合牌照中指定的条件，以评估续期的申请。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